

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

109 學年度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辦法

2019.12.30 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依據

依據「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辦理。

貳、組織

一、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
二、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導師及各科召集人擔任之。

參、推薦報名資格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1)、108 年本校職業類科應屆畢業之三年級學生。

(2)、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五學期學業成績加權平均）排名在各科前 30% 之內，採學生自由申請制。

二、推薦名額：推薦學生人數依當年度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招生學校、系別、志願代碼及名額：依當年度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（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star/>）

四、遴選資料審查（請同學自備影本）

(1)、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

(2)、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

五、比序項目：5 學期學業加權成績平均。另參酌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比序項目，計有 7 項比序，包括：

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3 比序：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4 比序：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5 比序：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6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 7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六、推薦順序以學業成績群排名名次排序（如遇群名次相同者，則依”比序項目”評比出順序），並經推薦委員會開會通過決定。

七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
肆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